

会议总结：

鉴于近期 CSSS 执委会作出的宪章修改方案和制定的主席团选举办法，部分会员存在不同意见，要求重新讨论修改。CSSS 选举委员会于 5 月 31 日暂时中断主席团选举。为了便于最广泛地听取会员的想法，CSSS 现任主席团在 6 月 2 日晚 7 点举行了 CSSS 全体会员会议。

会议由现任执委会主席王亚鸥主持，实际到场人员有孙自怡、安琳、虞吉海、王惟、刘进军、廖辉、焦龙、陈科、潘洋、王璟、全冬晖、张毅、田元、邢阳、胡又欣、周元元、任同学（ren.36，由于这位同学的名字写的不是很清楚，OSU 的网上又找不到，所以请允许这样称呼）、丁捷、周豫、潘学良、周琦、刘彬、白羽、林源、李信、贾维雅、谢希鹏，以及 CSSS 指导老师张惠铭。

会议流程如下：主持人王亚鸥向大家说明此次会议的目的，然后根据大家的意见确定此次会议的主要议题：会员资格，候选人资格，选举人资格，财务公开，宪章修订。现场会员针对以上议题进行了逐条的讨论。现将现场会员倾向性意见和建议总结如下：

关于会员的加入和退出：来自中国的学生学者及其配偶自动成为会员，会员可以用任何方式提出退出 CSSS。

关于选举人资格：选举人不需要事先 email 注册，选举现场需出示 Buck ID（F2, J2, H4 可作为选举人）

关于候选人资格：1. 尽量放松条件（一定的经验也是必要的）；2. 由一定数目的会员签名就可以成为候选人（数目未定）；3. 可以考虑使用去年的选举办法（只针对今年）。

关于选举时间：此次选举可以考虑推迟到秋季。

关于宪章修改程序：执委会现提出一个草案，然后设立公示期。

关于财务公开：一年公开一次，平时可查阅。

会议记录：

主持人王亚鸥开场白：

针对大家对于执委会近期做出的宪章修改和制定的选举方法存在的意见，特别召开这个会议，把大家请来，讨论一下这个问题。

会议的主要议题（经到场会员补充）为：会员资格，候选人资格，选举人资格，财务公开，宪章修订

开始，对于宪章的背景讨论：

张毅：建议念一下最新版本的章程

（潘洋把章程打在大屏幕上）

王璟：最后一条是有关章程修改的，章程修改的程序是否有些漏洞。是否应该有一个听取大家意见的过程。

张毅：能否采用全体会员投票通过。

潘洋：章程有两个，遵照章程是指遵照哪个章程。另外在候选人资格中，“近一年”的限制不合理，04-06 的经验为什么不行？

田元：在我之前都是只提交中文章程。在我那届提供了英文翻译版本。中间有冲突的地方。

全冬晖说：差别是不是很大？

田元：（简要解释背景）。当时没有很谨慎地审核，在有冲突的地方，还是以中文版本为主。

议题 1, 会员资格:

潘学良: CSSS 到底是干嘛的。是为了学生的更好的生活嘛。大家如果抱着这个目的来讨论,就会有更好的理解。这儿的学生会和在中国的是不同的。不应该只局限在章程的细节,只要我们是真心为学生服务的。希望大家都抱着这个心态。

全冬晖: 你是不是 CSSS 执委会的。

潘学良: 不是。

全冬晖: 这是你个人的定位是么? 你认为 CSSS 是不是有代表中国学生的权利。

潘学良: 我认为只是为了广大学生服务, 而不是代表谁。如果有足够的信息, 我们可以用同一个 voice 说话。

全冬晖: 王亚鸥主席是否同意。能不能代表学生。

焦龙: 我有点迷惑, 什么是代表, 什么是服务?

潘学良: 这是我个人的意见。我认为在这个基础上再讨论细节问题。

张毅: 同意。提意见不应该对人, 应该对制度。

周豫: 个人同意潘学良的意见。

全冬晖: 你能解释一下什么叫 CSSS 么?

谢希鹏: 觉得 CSSS 的名字有问题。港澳台排除在外, 规定会员的时候有必要把港澳台包括在内。

王璟: 假设我事先不知道这个组织, 我就被自动加入了。对于不打算成为组织一员的人, 这样做是否不恰当。

田元: “自动加入” 是不想对那些需要帮助的同学设立任何门槛。(举例说明)

邢阳: 代表和服务是不一样的。比如北大的爱心社是一个纯粹的服务组织, 但并不能象学生会那样代表学生。

张毅: 应该成为会员才可以投票。

刘进军: 能不能既代表又服务? 已经是按中国学生的人数从使馆拿钱, 应该是代表了。

张毅: 可以认为 CSSS 代表所有大陆学生, 如果香港台湾愿意参加, 可以参加。

王璟: 有没有其他的说法来考虑怎么加入 CSSS?

张毅: 你为什么反对自动成为会员。新生刚来不知道, 也要为他们服务。

王璟: 只是需要别的表达方式有关加入 CSSS。

张毅: 把所有选项放到网上, 大家选

廖辉: CSSS 只是个学生社团为广大 OSU 中国学生学者及其家属提供服务。不是个政府政治组织。纠缠代表不代表没什么意义。请讨论怎样完善改进 CSSS。

周琦: 是否代表当然重要, 既然是代表所有中国学生, 章程的修改就应该经过每一个中国学生。

议题 2, 候选人资格:

张毅: 20 个人签名就可以成为候选人。

全冬晖: 理解经验很重要, 因为做过的事情轻车熟路。但是限定是不是真的合理? 缩小了范围是不是合理?

周琦: 已经具有学生会工作经验的同学的优势在公开选举中就能够得到体现, 无须事先把候选人资格限定在很小的范围以内。这样会失去广大会员的信任。

周豫: 当时执委会之所以制定这样的选举条例, 是基于一定的考虑的。其中重要的一条就是因为在过去的一年中, 我们看到, 很多工作中的失误完全是可以凭借以往的工作经验来避免。但是执委会对经验来源的理解和部分会员有出入。但是有出入可以讨论, 这都不是问题。

周琦：在选举前夕修改章程中跟选举有关的条例不合适，执委会对此的解释需要得到大多数人信服。

邢阳：我作为一个会员，我应该有资格作为候选人。

张毅：经验很重要。但是可能限制住新鲜血液。

丁捷：只是对主席的限制。对副主席的限制就大大放松了。

张毅：如果怕以前的经验遗失。现任主席可以当顾问。而且必须同意当顾问才能竞选主席。

田元：以前一直如此，历届主席都会对下届提供帮助。新宪章里确认了这个事实，为了防止过度干预工作，规定只能“协助”。

田元：是否可以有 50 个人签名。说明已经有了足够的群众基础来开展工作。如果这个人没有热情不会找那么多人签名。50 个人只是按全体会员数目的 5% 估算。

张毅：网上作选择题

王璟：百分比要定得比较小。

潘学良：20 个人好。

张毅：人数是技术问题。

白羽：不要签名。

林源：还是 20 个人签名好。利用专门的表格。

焦龙：所有人都有被选举权，但是要有 qualify。我同意潘洋的意见。第一年可以当执委。

只呆一年的人，可以先当半年执委。

王璟：1) 不要只局限过去一年的能力。2) 不是只在 CSSS 里工作的能力。3) 即使有限制，也不要马上实行，应该给大家一年的时间。

潘学良：同意。

刘进军：提议退回去年的选举条例。这一次用去年的。明年用新改的。

张毅：建议秋天选举。

潘洋：80 多人签名要求放宽条件，无条件参选。

(潘洋宣读了以下四条签名意见：1) 凡在俄亥俄州立大学 (OSU) 学习和工作的中国学生学者皆可成为选举人，凭有效的 Buck-ID 即可投票。2) 凡在俄亥俄州立大学学习和工作的中国学生学者，皆可成为候选人，参加竞选。3) 凡作为候选人参加竞选的中国学生学者自动具备新一届执委会委员资格。4) 候选人对学生会目前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对学生会未来工作的构想，应当在选举当天由候选人 (组) 在同一时间向选举人公布。)(Note: 会后统计签名人数为 122 人。)

张毅：我签名你没说是无条件参选。我只是粗略看了一下你的那个签名的文件。

王璟：不能突然改变规则，要给大家时间。今年的选举可以按照刘进军的建议，按去年方法执行。

白羽：在候选人参选之前，学生会应该估计主席、副主席等人的工作时间，以使候选人对将要面对的工作量心中有数。

邢阳：按去年的办法选。

议题 3，选举注册的问题：

邢阳：为什么不能现场注册

白羽：现场出示 Buck ID

李信、白羽：港澳台怎么算，ABC 怎么算，从大陆来然后变成美国人的算不算？

贾维雅：Email 注册没有必要，程序烦琐反而会削弱大家的积极性。

(此时有人反对白羽，说 buck id 不能区分 F1 F2。)

张毅：F2 的 Buck ID 不同

贾维雅：为什么 F2 不可以选。F 2 和父母都应该有选举权。

张毅：这不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定义应该是学生学者。

王璟：绝大多数校内组织不要求事先注册选民资格。

潘学良：不需要 buck ID，中国人都行

贾维雅：OSU 的学生带 buck ID，其他热情关心 CSSS 的人士通过其他的方式事先申请，得到同意后具有资格。

贾维雅：学生带 buck ID，不是学生都可以注册

潘洋：对于港澳台的同学，CSSS 同他们的学生会应该互相达成协议，互不参加选举，避免因不必要的误解造成学生间的分裂，但是有活动大家应该积极地在一起组织，并且团结所有可团结得的港澳台和中国大陆的学生学者一起来参加活动。

张毅：应该定死。

田元：在 COLUMBUS 的中国人有两万。选举怎么办，没有可操作性。选举人身份应该可以查验。

周琦：配偶应该具有选举权，BuckID 或者相应的文件是身份证明，父母探亲访问的时间过短，不适宜参与选举。

王璟：Union Guideline 有一条所有学生都有权利参加，成为领导，可以选举和被选举

贾维雅：权利和资格是两回事。可以对选举资格加以适当的限制，但不能剥夺大家的选举权利。

议题 4，财务问题：

王亚鸥：赞成财务公开，要形成制度写进宪章。

潘学良：不需要公开，内部有记录，学生可以查，就可以了。

张毅：公开也无所谓吧。

全冬晖：有操作的难度么？

潘学良：年度一次公开

田元：随时查不现实。Treasurer 也是学生，都很忙。建议年度报告，要明列各项支出，防止滥用

贾维雅：只要把 bank statement 放在网上就可以了，大的活动结束后再加以说明和总结。

会议进行中，张惠铭老师有事要提前离开，离开前，张老师：

今天学生会执委会召开的关于选举的扩大会议，开的气氛很好，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对很多问题也能有所共识，希望就这次会议讨论的问题，由执委会汇总一下，回去讨论做出最后决定。关于学生会的章程我想说几句，章程是 97 年订的，今年是 2006 年，期间从来没有修改过。这些年的选举虽然有章程，但是都没有严格按照章程选，实际情况中按章程选不一定合适。比如去年学生会放开选举，可是章程规定主席，副主席从执委中选出，去年选的也挺好。今年学生对章程修改后进行选举也没有什么不妥，但是大家有不同意见，所以学生会要考虑大家的意见，开会讨论，学生会这样做也很好。因此章程的修改与否，按没按章程选都不是大的原则问题了，只要执委会和广大同学达成一致意见就能解决问题。因为我们学生会是 Non Profit 的群众组织，怎么为大家服务好就怎么来。我建议在这次选举后把章程修改一次，让它符合目前的情况。我们的目的是要把我们这个学生会办好，为同学们服务好。同学们都很聪明，都能顾全大局，一定能解决好问题。

议题 5，宪章的修改：

潘学良：执委会可以改，先给一个 draft。

王璟：普通会员有对修改的宪章提出异议的权利，应该写在宪章里。执委拿出 **draft**，给全体会员一个公示期。

潘学良：如果很多人有意见（10个以上），就重新讨论，如果只有很少人有意见就算了。

周豫：如果只是极少数会员有不同意见，首先应该是个别解释，得到他们的理解。这样的话修改宪章才有效率。

周琦：修改章程应该采用投票方式得到绝大多数人的同意。。

全冬晖：即使有少数人有反对的意见，应该把反对意见公开，看看是不是别人也有同样的意见，只是开始没有考虑到。

田元：把 **draft** 提交给全体会员公投，公示期内简单多数通过。否则执委会再召开会员会议讨论，并提交新的 **draft**。

（此时，田元提出签名、收集意见人数的制定标准问题，建议采用会员数百分比确定）

全冬晖提出：要考虑到 **active member** 的人数，而不是简单按照总人数百分比决定。如果候选人资格需要征集签名，考虑会员数百分比的话，也应该考虑到 **active member** 的人数。

王璟：对章程提出异议的这个百分比应该比候选人征集签名的百分比要低。